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编号： 11N70156712T20222002

采购单位（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杭州元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杭州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杭州元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杭州元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杭州元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专项审计的范围、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杭州市江干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中心江干分中心、杭州市江干区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江干区人才创新发展研究院进行清算审计，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二、委托双方的责任

甲方：保证被审计单位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对提供的被审计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负责。

三、委托双方的义务

甲方：1、及时为乙方的专项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配合；

3、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审计费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的，应根据乙方完成审计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乙方：1、依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对在专项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四、业务收费

根据相关收费标准，乙方执行本次委托业务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三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本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业务约定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业务约定书中的工作范围、业务收费等事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约定事项，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事项时，另一方可以解除本约定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账号：

账号： 7332610182600037433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